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冠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王品超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9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0,0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.41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2月2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一個月，計收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期，計收違約金700元，連續第3個月延滯繳款，計收違約金1,2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41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3月20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一個月，計收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期，計收違約金700元，連

01 續逾期第3 個月，計收違約金1,200 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02 最高以3 期為上限。

03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7,163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0月2 日起至清  
04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 年5 月8 日起  
05 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一個月，計收違約  
06 金300元 ，連續逾期第2 期，計收違約金700 元，連續逾期  
07 第3 個月，計收違約金1,200 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08 3期為上限。

09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10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1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  
12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13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6 書記官 陳立偉

17 法 官 徐文瑞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陳立偉